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森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森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陸森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

01 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2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1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曉郁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 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6282號

23 被 告 陸森來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陸森來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20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友人
28 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
29 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
30 日22時28分許，行經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旁道
31 路時自摔肇事。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而查獲。
0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陸森來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06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
08 照片。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王遠志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曾佳莉